

20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 第12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的“民办学校”，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，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。

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遵循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

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，不得抽逃资金、逃避债务。民办学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